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60,000,000至80,000,000元的純利，而同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000,000元。

董事會相信，該預期能轉虧為盈乃由於本集團克服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加強內部管理，冶煉分部通過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產量及採礦分部黃金產量比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加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錠平均售價大幅度上漲。此外，本集團相關業務流程優化，出臺相關配套改革措施，降本增效措施得到落實，使整體毛利率上升。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先生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和曾祥新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石玉臣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